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8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购买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就双方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的《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终止相关事宜签订《〈房产购买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斌先生、林圣杰先生、

陈玉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